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定

1 本中心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获得认证注册。

2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CGW）的认证标识如下：



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及认证证书规定

3.1 本中心拥有CGW 认证标识的所有权，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3.2 获证组织应按本中心颁发认证证书界定的认证注册范围（产品/服务、场所和地址、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获证组织通过了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3.3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CGW 标识），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3.4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的规定

获得本中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组织，除可按上述规定使用认证标识外，还应按以下要求使用本中心认证标识：

3.4.1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可将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标注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标签、铭牌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3.4.2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可将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CGW 标识）用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或证书上。

3.4.3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外包装（如运输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测量管理体系（MMS）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MMS认证标志，但不得在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使用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FSMS和HACCP体系认证标志或声明已获得FSMS和HACCP体系认证（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也不得以其他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4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的规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所有权，获证组织不得将CNAS认可标识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

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在其广告、宣传品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CNAS 认可标识不可单独使用，应按 3.4 条的要求与本中心认证标识在同一页面上使用，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认可标识尺寸大小不能超过认证标识尺寸大小，图示如下：



注：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式样参见附录。

4.1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MLA）及其联合认可标识（IAF-MLA/CNAS）。

国际互认标识（IAF-MLA）如下：



5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

5.1 本中心在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可颁发带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IAF-MLA/CNAS）的QMS、EMS、FSMS、OHSM 认证证书和不带IAF-MLA 标识的 HACCP、EnMS 认证证书。依据 GB/T19001/ISO9001 和GB/T50430 标准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领域QMS 认证证书带 CNAS 标识，但不带 IAF-MLA 标识（国际互认标识）。

5.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2026.9.1起改为3年）。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 个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体系等有国家公布实施规则的体系监督频次按照国家公布的实施规则执行。备案类管理体系（不含认证依据为GB/T19001/ISO9001）监督审核频次：认证周期内至少做两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5.3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正确使用有效的认证证书和标识（牌），对没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牌）的予以纠正，对不予纠正者，经本中心调查属实，将撤销认证证书。对于出版物侵权或触犯法律而引起严重后果的中心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5.4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产品（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中心报告有关情况。

5.5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本中心的监督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5.6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通知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停止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5.7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交回本中心。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本中心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8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中心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本中心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5.9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6 本中心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7 获证组织或个人应对误用、滥用或伪造认证标识、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结果导致本中心及认可机构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8 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本中心和任何单位 及个人可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由国家认监委组织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核实后依法予以查处。

附录

CNAS 认可标识基本式样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009”为本中心认可 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CNAS 认可标识由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 色（色值）应与CNAS 徽标一致。

蓝色：C：100 M：95 Y：25 K：0 （标准色）

C：100 M：56 Y：0 K：0 （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 （标准色）